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可能須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從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變更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 (「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i)上文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不時生效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第46(2)條及第66(5)條進行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削減至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824,062,967.6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 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c)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 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任何或所有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 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 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包括但不限於彙集、出售及保留本公司 各股東有權享有之所有零碎新股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15樓 1514-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書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前 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 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9.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生效,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